

# 柞水县住建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制定本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城镇住房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与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

2、负责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标准定额和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招投标、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和建设管理，规范建筑业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3、规范和管理建筑市场，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4、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

5、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长期规划，负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镇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廉租房建设与资金管理；负责全县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和建筑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的推广，指导重大科技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县建设事业有关调查、统计工作。

7、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监管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8、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建设项目的预（决）算，防震减灾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

9、管理系统治安保卫，群团组织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汇总编制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工程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10、具体组织执行城乡规划建设及管理、建筑行业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绿化管理及建筑节能和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法规。

1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监督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防震减灾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整理全县地震监测和群测群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点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依法审核确定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职责权限和程序上报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全县地震灾害预测；制定破坏性地震救灾指挥办事机构的职责；负责震情和灾情上报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

的宣传教育工作。

12、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负责拟定辖区内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实行防空法治。管理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作措施和任务，编制防空发展规划，组织防空战略工作，动员民众开展防空袭斗争，负责按防空标准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核和审批，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审核批准因特殊情况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设立综合办公室、财务股、项目股、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五个内设股室，下属房产管理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节能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建筑勘察设计室（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和房地产交易中心（经费自收自支）。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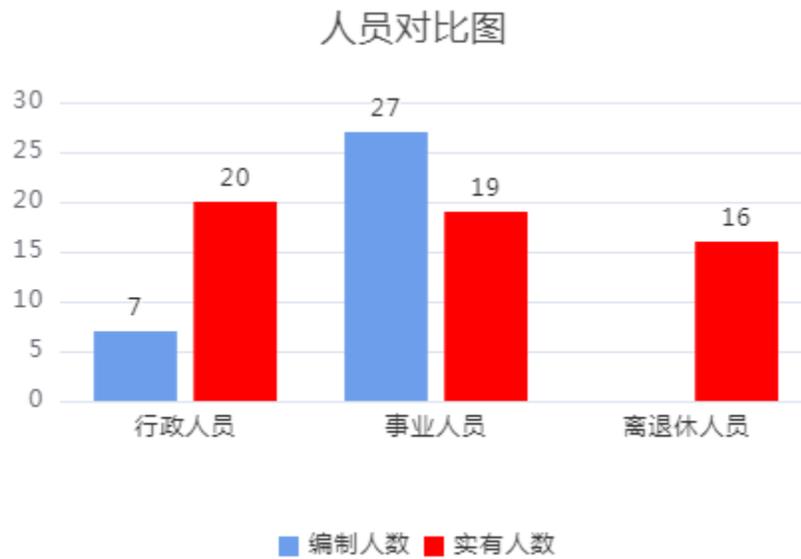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建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3	柞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二级预算单位）
4	柞水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5	柞水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员39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1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6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54.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9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6.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7,517.48
		12. 农林水支出	2,571.8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654.13	<b>本年支出合计</b>	10,65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10,654.13	<b>支出总计</b>	10,65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654.13	10,65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9	5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3	5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9	退役安置	4.08	4.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8	4.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6.00	40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6.00	20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6.00	20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17.48	7,517.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2.90	572.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23	189.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3.67	383.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0	3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0	35.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1.20	981.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20	981.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60	27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60	272.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5.78	5,655.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5.78	5,655.78						
213	农林水支出	2,571.83	2,571.83						
21305	扶贫	2,571.83	2,571.8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90.70	1,690.70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881.13	88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84.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0	51.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4.70	24.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00	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54.13	594.65	10,05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9	5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3	5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9	退役安置	4.08	4.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8	4.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6.00		40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6.00		20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6.00		20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17.48	487.53	7,029.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2.90	487.53	85.37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23	189.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3.67	298.30	85.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0		3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0		3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1.20		981.2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20		981.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60		27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60		272.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5.78		5,655.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5.78		5,655.78			
213	农林水支出	2,571.83		2,571.83			
21305	扶贫	2,571.83		2,571.8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90.70		1,690.70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881.13		88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32.58	51.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0		51.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4.70		24.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00		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54.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9	58.29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6.00	406.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7,517.48	7,517.48		
		12. 农林水支出	2,571.83	2,571.8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84.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654.13	<b>本年支出合计</b>	10,654.13	10,654.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0,654.13	<b>支出总计</b>	10,654.13	10,65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54.13	594.65	10,05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9	5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3	5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9	退役安置	4.08	4.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8	4.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	1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	1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6.00		40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6.00		20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6.00		20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17.48	487.53	7,029.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2.90	487.53	85.37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23	189.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3.67	298.30	85.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0		3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0		3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1.20		981.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20		981.2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60		272.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60		272.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5.78		5,655.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5.78		5,655.78
213	农林水支出	2,571.83		2,571.83
21305	扶贫	2,571.83		2,571.8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90.70		1,690.70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881.13		88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8	32.58	51.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0		51.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4.70		24.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00		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09.94		公用经费合计	8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1
30101	基本工资	126.78	30201	办公费	23.41
30102	津贴补贴	100.93	30202	印刷费	5.00
30103	奖金	8.00	30205	水费	1.09
30107	绩效工资	49.98	30206	电费	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3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5	30211	差旅费	3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1			
30303	退职（役）费	4.08			
30305	生活补助	11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1			0.51		0.51		
决算数	0.51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654.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7.84万元，增长6.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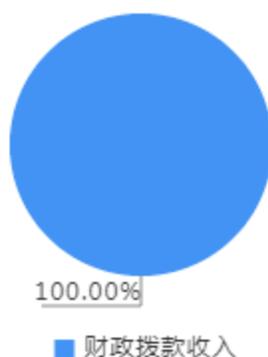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10,65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54.13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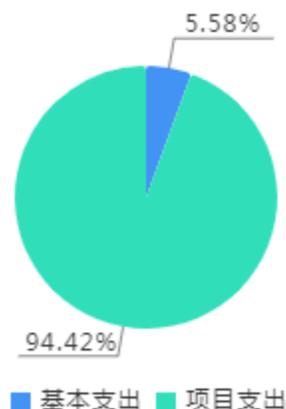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0,65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65万元，占5.58%；项目支出10,059.48万元，占9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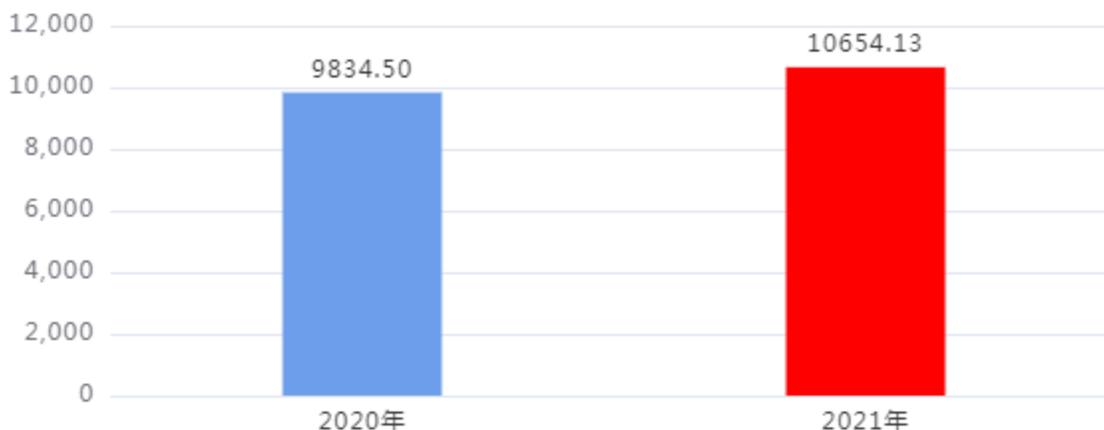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654.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9.63万元，增长8.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棚改项目、危改资金投入、支出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654.13万元，支出决算10,65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54万元，增长23.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棚改项目、危改资金投入、支出大。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52.83万元，支出决算5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预算4.08万元，支出决算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项）预算1.38万元，支出决算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8.30万元，支出决算8.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7.95万元，支出决算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预算206.00万元，支出决算20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预算200.00万元，支出决算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89.23万元，支出决算189.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383.67万元，支出决算38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35.00万元，支出决算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981.20万元，支出决算98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272.60万元，支出决算27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5,655.78万元，支出决算5,65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1,690.70万元，支出决算1,690.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预算881.13万元，支出决算88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预算24.70万元，支出决算24.70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预算27.00万元，支出决算2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32.58万元，支出决算3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0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6.78万元、津贴补贴100.93万元、奖金8.00万元、绩效工资49.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8万元、住房公积金32.58万元、退休（役）费4.08万元、生活补助117.13万元。

（二）公用经费84.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41万元、印刷费5.00万元、水费1.09万元、电费3.07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差旅费30.00万元、委托业务费21.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1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1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0.51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4.71万元，支出决算8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3.5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的增加，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住房安全鉴定、城镇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

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运用绩效量化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中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推广先进典型，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为今后指导全县城镇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科学的依据。

组织对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74.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抓好城建项目和重点镇建设，谋划建设了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涉及新、老城区、园区、重点镇绿化、亮化、美化、道路、广场、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补齐了建设短板，完善了城镇功能，改善了市容市貌，提升了城市品位。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项目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2、2020-2021年度采暖季节天然气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6万元，执行数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3、2021城区桥梁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县迎宾大道检察院北侧围墙倒塌导致余昌莲伤害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8.64万元，执行数11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5、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

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6、柞水县城城市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省级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0	5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污水截渗池一座，D400MM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网800米，钢筋混凝土提升井一座，检查井44座，砌毛石挡墙410立方米，路面开挖修复110平方米，清理排水渠淤泥及垃圾等工程。			建设污水截渗池一座，D400MM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网800米，钢筋混凝土提升井一座，检查井44座，砌毛石挡墙410立方米，路面开挖修复110平方米，清理排水渠淤泥及垃圾等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DN400MM钢筋混凝土污水管800米，截渗池一座，检查井44座，毛石挡墙410立方米，路面开挖修复110平方米	≥800米	≥800米	
		质量指标	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期20天	≤20天	≤20天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205万元	≥205万元	≥20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工程项目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	≥500人	≥500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工程施工环保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周边群众人居环境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度采暖季天然气补贴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06	20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盘龙官邸、阳光花园、鑫苑小区、公路段小区、县医院等五单位小区实施供暖,采暖面积约40余万平方米;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共用气量为1471670立方,按照每立方补助1.4元标准,共应补贴天然气费用2060338.00元。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盘龙官邸、阳光花园、鑫苑小区、公路段小区、县医院等五单位小区实施供暖,采暖面积约40余万平方米;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共用气量为1471670立方,按照每立方补助1.4元标准,共应补贴天然气费用206033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盘龙官邸等五单位小区实施供暖,采暖面积万平方米	≥40万平方米	≥4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完成时间。	≥120天	≥120天	
		成本指标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成本。	≤206万元	≤2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天然气补贴成本控制。	≤1.4元/m <sup>3</sup>	≤1.4元/m <sup>3</sup>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生活设施,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服务周边群众。	≥1.5万人	≥1.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2020至2021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施工环保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柞水县城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区桥梁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0	3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桥梁2座，分别是城区一中桥（城区一中人行桥南侧新建）长50米、宽8.5米；城区二小门口跨路人行天桥长20米、宽5米。预计投资1500万元。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改善了柞水县城周边地区交通秩序，既方便了群众，也完善了城市功能，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新建桥梁2座，分别是城区一中桥（城区一中人行桥南侧新建）长50米、宽8.5米；城区二小门口跨路人行天桥长20米、宽5米。预计投资1500万元。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改善了柞水县城周边地区交通秩序，既方便了群众，也完善了城市功能，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梁2座。		≥2座	≥2座	
			质量指标	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项目完成投资1200万元。		≥1500万元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项目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镇功能。		≥2万人	≥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项目施工环保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及城市形象，完善城区公共交通设施，补齐我县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经济强县、创旅游名县具有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迎宾大道检察院北侧围墙倒塌导致余昌莲伤害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8.64	118.64		100%
		其中: 省级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18.64	118.64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要求, 保证按时足额赔偿余春莲伤害费用117.130399万元, 保证按时足额缴纳案件受理费1.5061万元。			按照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要求, 保证按时足额赔偿余春莲伤害费用117.130399万元, 保证按时足额缴纳案件受理费1.506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按时足额赔偿余春莲伤害费用117.130399万元, 保证按时足额缴纳案件受理费1.5061万元。	118.64万 元	118.64万元	
		质量指标	余春莲伤害赔偿率, 案件受理费缴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证按时足额赔偿余春莲伤害费用117.130399万元, 保证按时足额缴纳案件受理费1.5061万元。	≤10日	≤10日	
		成本指标	余春莲伤害费117.130399万元, 案件受理费1.5061万元。	118.64万 元	118.6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余春莲伤害赔偿费用生活保障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余春莲伤害造成损害降到最低。	最低	最低	
		生态效益 指标	余春莲伤害赔偿费用生活保障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余春莲伤害造成影响降到最低。	最低	最低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0	3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由6处停车场组成, 分别在330变电站南侧、北侧、西侧, 下梁法庭北侧、东侧拟建的下梁高速货运入口周边等地修建广场及新城广场停车场, 项目总占地5.24万平方米, 建设600个小车停车位, 105个货运停车位, 投资4000万元。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由6处停车场组成, 分别在330变电站南侧、北侧、西侧, 下梁法庭北侧、东侧拟建的下梁高速货运入口周边等地修建广场及新城广场停车场, 项目总占地5.24万平方米, 建设600个小车停车位, 105个货运停车位, 投资4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建设600个小车停车位, 105个货运停车位。	≥705个	≥705个	
		质量指标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完成投资4000万元。	≥4000万元	≥4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改善居住环境, 完善城镇功能。	≥2万人	≥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施工环保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柞水县经济发展, 补齐我县基础设施短板。有效解决我县货运停车及周边居民停车难问题。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0	3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月泉山庄、北关十二生肖、建司对面河西绿化带、农林巷、卫健局门口、交投公司院内、公安局院内北侧、石镇桥头西侧、石镇汽车站对面、沙坪二组、嘉禾小区、禹龙晨昇门口绿化带等12座公厕。对国有资产临街门面房进行改造，建设悬月路口、气象局门口、土管巷口3座公厕，改造桃园、消防队公厕2座公厕。完成投资1200万元。		建设月泉山庄、北关十二生肖、建司对面河西绿化带、农林巷、卫健局门口、交投公司院内、公安局院内北侧、石镇桥头西侧、石镇汽车站对面、沙坪二组、嘉禾小区、禹龙晨昇门口绿化带等12座公厕。对国有资产临街门面房进行改造，建设悬月路口、气象局门口、土管巷口3座公厕，改造桃园、消防队公厕2座公厕。完成投资12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月泉山庄等12座公厕。对国有资产临街门面房进行改造建设悬月路口等3座公厕，改造桃园等2座公厕。	≥17座	≥17座	
		质量指标	城市公厕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城市公厕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城市公厕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200万元。	≥1200万元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公厕建设项目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镇功能。	≥2万人	≥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厕建设项目施工环保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及城市形象，完善城区公共卫生设施，补齐我县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经济强县、创旅游名县具有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602.58万元，调整预算数10654.13，执行数1065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引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及省、市住建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做精老城、完善新城、净化乡村、统筹发展”的建设思路，坚持“惠民生、补短板”原则，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重点，加速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使县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县城面貌显著改变，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工作面宽量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不足，部分项目涉及审批、征地、拆迁等协调难度大，加上受市场经济下滑影响，城镇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达产达效；2、重点镇基础设施不完善且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困难，仅靠省级配套资金不能解决建设发展需要；3、棚户区拆迁难度大，棚户区内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差异大，利益诉求多元化，对棚户区改造态度不一。同时，棚户区改造资金缺口大，资金筹措困难，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了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1、增加事业单位编制，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力度，培养一批懂技术的专业队伍；2、做好宣传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政府招商引资，引进社会资金，加大筹措力度；3、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招投标、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和建设管理，规范建筑业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动员民众开展防空袭斗争，负责按防空标准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核和审批，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监督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整理全县地震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支出10654.13万元，基本支出594.65万元，项目支出10059.4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我局按照“做精县城、做美乡村、统筹发展”的思路，一是强化城镇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计划投资6.06亿元，重点启动实施城区小区道路硬化、城区桥梁、智慧城市、高铁新城交通隧道、城区停车场、环卫设施、城区雨污分流、应急避难场所、城区供暖、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凤凰镇县城副中心建设等项目建设，加大城乡建设力度，从“规划、建设、监管”三个方面下功夫，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二是强化建筑市场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确保工程招标率、工程监理率、施工许可证办理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率；加强招投标管理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建筑行业诚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工程“五制”管理，从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备案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管理。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清理规范简化办事流程，明确服务标准，公开办事依据，提高办事效率，通过提前介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四项改革举措，整合办理流程，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从投资项目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努力实现审批便捷、优质服务，使服务方式规范化、制度化，着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02.58/602.58 * 100\% = 100\%$	预算完成率=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654.13 - 602.58) / 10654.13 * 100\% = 94\%$	≤5%	94%	0	年初时，财政部门未要求将基建、棚改、天然气、危改等项目资金收支列入预算计划，但年末决算时包含了项目部分，故预算调整数值较大。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602.58/602.58*100%=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52%；前三季度进度率8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10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51/0.51*100%=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采购预算执行，资产处置由局务会及财政部门审批，资产收益纳入非税上缴国库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范围使用，资金拨付有严格审批程序，5万以上经过局务会，无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完层预期目标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定量指标全部完成, 定性指标大部分完成预期目标, 个别基本完成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项目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定量指标全部完成, 定性指标大部分完成预期目标, 个别基本完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对凤凰镇污水收集系统应急处理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74.64万元，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3
	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明确性	3	3
		实施方案可行性	3	3
项目管理（20分）	业务管理	组织管理健全性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监督执行有效性	3	3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项目产出（20分）	目标完成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5	4
		总体规划完成情况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5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9
合计			100	98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